

员工劳动合同模板 6 篇

员工劳动合同 篇 1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宅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岗位

第二条乙方工作地点为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岗位工作，承担相应工作任务（该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及范围是：

经甲方披露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乙方已经知晓甲方的经营范围及上述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随着今后的发展，根据甲方生产或工作需要、或经营方式调整、或根据乙方的能力表现，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上述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和变更。

第三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三、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因工作紧急需要加班或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及培训时间不在此范围内）。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金额见本合同附则中的工资明细；

经双方充分协商，乙方已经知晓并同意执行甲方参照市场标准、结合甲方经营状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工资标准与乙方的岗位性质和岗位责任相适应，并随岗位变动进行调整。

第七条乙方加班，应按甲方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无审批手续不得加班。甲方安排加班的补休或加班工资的计发，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社会保险

第八条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九条甲方为乙方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标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乙方劳保用品待遇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十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其他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7、员工贪污、受贿、私吞截留，擅自挪用公司款项的、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

第十四条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上述第十四条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除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20日通知甲方。乙方在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开岗位。

第十八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工作交接、结清各项费用的手续。甲方应予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

第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甲方的经营、管理、技术等商业秘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九、附则

第二十二条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通读上述规章制度并理解其内容，知晓应该遵守的劳动纪律。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乙方确认，甲方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乙方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收、下落不明等），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住址为甲方邮寄送达地址。

乙方经试用期考核后达到甲方岗位要求的，甲方将正式录用，转正工资为元，明细如下：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档。

第二十七条附则：在甲方允许乙方发生的违反第十三条之第6条的情况下，公司不做任何处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

年月日

员工劳动合同 篇2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小时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日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日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____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____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____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 5 年以内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档案移交等相关手续，并出具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而造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被撤销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用人单位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二) 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工作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 12 个月的平均的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用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约定赔偿标准为：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应当自劳动争议发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8103037130006067>